#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 務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 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已超過七年未修正。
- 二、近年隨著行動網路普及,在全球資訊化、數位化發展勢下,國內行動通訊市場蓬勃發展,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在高品質傳輸的需求下,本市纜線業者附掛纜線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之長度年年增加,為加強纜線附掛之管理,降低纜線附掛缺失以避免影響排水,對於纜線垂落及廢棄纜線之設施留置於下水道等缺失,將現行本辦法未依限改善始處罰鍰之規定,修正為業者有上開重大違規情節,經管理機關查獲後即處以罰鍰;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為部分依職權、部分依授權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一條)
- (二)第五條關於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之規定, 實務上業者申請許可之範圍除纜線外,亦包含纜線 附屬設施,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相關款次文字;另 就該項同一款中規範不同事項之內容移列不同款 次,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款次內容及順序,調整 第六條第一項款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 第六條)
- (四)為有效遏止雨水下水道中纜線下垂情節重大、廢棄 纜線之設施留置於下水道等較影響排水之缺失,將 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未依限改善始處罰鍰之規定,修 正為業者有上開重大違規情節時,經管理機關查獲 後即處以罰鍰,另調整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 條文第八條)
- (五)第十條第一項有關管理機關得為拆除行為之事由, 款次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第二項,對於業 者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違規情形,如於同一年度同 一行政區有同一款情形累計七次或情節重大者,業 者於違規地點所在行政區申請附掛或增掛纜線,不 予受理之規定,並明定累計期間及次數之計算方 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另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 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 第十條)
-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①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七五 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 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 決議:

「きょナーレン氏」	124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定方 上 WI DD 士
宝北巾卜水廹裔樑	: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修正草	· 案條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及
府)為管理纜線之附掛,並依	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	第五項規定:「業者於施工時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	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應遵守施工管理辦法。」「第
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	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u>之</u> 。	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		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
定 <u>,</u> 訂定 <u>本辦法</u> 。		關定之。」其第五項所定授權
		範圍為業者進行附掛纜線施
		工時之管理事項,至於附掛纜
		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管理機
		關審查規定及其他纜線管理
		事宜則未授權。然上開文件、
		審查規定及管理事宜亦屬本
		府職權範圍, 宜於本辦法併予
		明定,是本辦法有關施工管理
		部分係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項規定:「第一項之使用
		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

第二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第二條 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 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 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 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 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 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 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 蓋申請業者印章。
- 二、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 道、橋樑或隧道位置圖, 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 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 所需電子檔。

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 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 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 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 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 請: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 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 蓋申請業者印鑑章。
- 二 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 道、橋樑或隧道位置圖, 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 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 所需電子檔。

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訂定,部分係依職權訂 定,爰修正文字。

-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 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容, 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 後加具頓號。
  - 業者印鑑章」,實務上係審 查業者之公司大小章,爰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以符實際。

三<u>、</u>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 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 圖等之施工圖說。

四<u>、</u>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 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 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 線架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 及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應經 專業技師簽證。

第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 第三條 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 竣。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 間。

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管理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

三 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 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 圖等之施工圖說。

四 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 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 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線架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 及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應 經專業技師簽證。

.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 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竣。

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 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 回其申請。

審查合格者,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應核發許

申請。

審查合格者,本府應核發許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 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 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 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 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 項規定,以符實際。
- 二、另參考現行本府有關應附 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 條文體例,修正第二項規 定。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 臺 北 市 政 府 之 簡 稱 規 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一、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 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十二 條之立法體例及本辦法第 九條規定,爰將第二項所 定「使用期屆滿」,以資明 確。
- 二、另第二項所定預繳使用費 結餘併同履約保證金退 還部分,係俟下次續約時 退還,爰修正第二項規

第四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為增 第四條 掛纜線需要,應依第二條規定 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

前項情形,業者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加繳;不足部分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使用期間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下次續約時併同履約保證金退。

四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為增一、 掛纜線需要,應依第二條規定 備妥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 出增掛申請。

前項情形,業者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加繳查,不足時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使用期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下年度續約後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

- 第五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 第五條 者,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許可之業者應與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以下簡稱水利處)會同 勘查,確認不影響排水功 能。
  - 二、纜線不得暫掛於倒虹吸 管、壓力箱涵、直徑未達 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 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未 達三十公分或深度未達 四十公分之側溝。
  - 三、纜線不得穿越閥門、閘 門、舌閥等設施。
  - 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 (如附圖一):
    - (一)側溝:距側溝蓋底

-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 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 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會 同勘查確認不影響排水 功能。
  -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倒虹吸 管、壓力箱涵、直徑未達 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 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未 達三十公分或深度未達 四十公分之側溝。
  - 三 纜線不得穿越閥門、閘 門、舌閥等。
  - 四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 三、為第一項第三款用語完 圍(如附圖一):

- 定,以符實際。第二項其 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 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 後加具頓號。
- 、 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 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 示之, 爰將第一項第一款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 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另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業者與水 利處會同勘查之情形,係 於業者經許可並暫掛纜線 後所為,爰修正文字,以 符實際。
- 整,新增「設施」二字。
- (一)側溝:距側溝蓋底版四、因第一項序文已明定本係

版二十公分內之溝 牆。

- (二)涵管:距涵管頂點 兩側各十五公分 外,至頂點下方管 內徑百分之十五水 平線以內之管壁。
- (三)箱涵:距箱涵頂版 箱涵淨高百分之二 十水平線以內,且 距箱涵頂版不得超 過四十公分。

- 二十公分內之溝牆。
- (二)涵管: 距涵管頂點兩 側各十五公分外,至 頂點下方管內徑百 分之十五水平線以 內之管壁。
- (三)箱涵: 距箱涵頂版箱 涵淨高百分之二十 水平線以內, 且距箱 涵頂版不得超過四 十公分。

六 纜線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

係就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 道應符合之規定,爰將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暫 行款及第十款所定「暫掛」 續線」之「暫掛」二字刪 除,避免重複規定。

- 五、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六<u>、</u>纜線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 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 工方式固定。
- 七、申請纜線之數量如超過限 制,以先經審查合格者為 優先;因超過數量限制而 遭駁回之申請者,如確有 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非 明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核 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規 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設 置。
- 八、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 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 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 九、纜線縱向佈設應貼壁或沿 頂部整齊釘掛;橫向穿越 應緊貼蓋版底,且均不得 下垂。
- 十、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

- 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暫掛數量如超馬,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後申請者,得提出事務。 有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 排門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 核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 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 設置。
- <u>七</u> 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 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 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 九 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 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 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 鈑架或直徑十公釐不銹鋼

- 定,以符實際。其後款次 遞改。
- - 、另實務上因纜線之暫掛通 常附隨其他設施物,則業 者設置纜線及其設施應符 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是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十三款後段所定之纜

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以不銹鋼固經十公釐不銹鋼 動無螺然及線夾固定緊線 人間 医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線 人里不得下垂或懸空。

- 十一、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 十二、經<u>許可</u>暫掛之纜線,每 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 稱及證照字號。
- 十三、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 之經營地區為限。
- 十四、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 併排成束。
- 十五、纜線及其設施應符合本 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規定。
- 十六、廢棄纜線及其設施,不 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

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 定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纜 線,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 十 <u>暫掛</u>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 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 十一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 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 稱及證照字號。
- 十二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 之經營地區為限。
- 十三 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 併排成束,且廢棄纜線 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 內。纜線接續盒設置於 箱涵及涵管內應符合本 自治條例斷面積之限 制。
- 十四 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 孔壁,不得鬆脫。
- 十五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

線接續盒,既屬纜線相關 設施,應無需個別規定。 爰就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 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以符實際。

十七、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 孔壁,不得鬆脫。

十八、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 量限制表如附表一。

量限制表如附表一。

環……」之用語一致,爰 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 第六條 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經許可</u>之業者應與<u>臺北市</u> 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 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u>申請暫掛纜線</u>之業者<u>,</u>應 與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

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 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 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 能。

- 二、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 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 户連接管等設施。
- 三、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 (如附圖二):
  - (一)管徑二十公分至五 十公分之污水管: 管頂點下方管徑百 分之二十水平線以 內之管壁。
  - (二)管徑超過五十公分 之污水管:管頂點 下方管徑百分之十 水平線以內之管 壁。

四、纜線施作應採非破壞性工

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 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 能。

-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 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 户連接管等。
- 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 圍(如附圖二):
  - (一)管徑二十公分至五 十公分之污水管: 管頂點下方管徑百 內之管壁。
  - (二)管徑超過五十公分四、因第一項序文已明定本條 之污水管:管頂點 下方管徑百分之十 水平線以內之管 辟。

四 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

後加具頓號。

- 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二、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 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 示之, 爰將第一項第一款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 程處」。另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業者與衛工處會同勘查 之情形,係於業者經許可 並暫掛纜線後所為,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 符實際。
  - 分之二十水平線以三、為第一項第二款用語完 整,新增「設施」二字。
    - 係就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 道應符合之規定,爰將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 九款及第十一款所定「暫 掛纜線」之「暫掛」二字

- 法。但經衛工處許可者, 不在此限。
- 五、申請纜線之數量如超過限 制,以先經審查合格者為 優先。
- 六、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 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 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 七、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 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管 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 或懸空。
- 八、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 污水下水道之清疏。
- 九、經許可暫掛之纜線,應於 人孔設施內標示業者名稱 及證照字號。
- 十、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 經營地區為限。
- 十一、纜線及其設施應符合本

- <u>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直接</u> 横越人孔。
- 五 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 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管 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 或懸空。
- <u>六 纜線施作應採非破壞性工</u> 法。但經衛工處核准者不 在此限。
- 七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於 人孔設施內標示業者名稱 及證照字號。
- <u>八</u> <u>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u> <u>經營地區為限。</u>
- 九 <u>暫掛纜線之橫斷面積總和</u> 超過上限時,以先申請核 准者為優先。
- 十 <u>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u> 壁,不得鬆脫。
- 十一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

- 刪除,避免重複規定。
- 五、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款次內容及順序,將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纜線 施作工法移列為第四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参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 項款次內容及順序,將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纜線 横斷面積規定移列為第五 款。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九款所定「纜線之橫斷面 積總和超過上限」,指本辦 法附表二纜線暫掛數量限 制,又申請纜線之數量如 超過限制,應以先經審查 合格者核發許可。爰參照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 七款規定,就修正條文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

## 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規定。

十二、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 孔壁,不得鬆脫。

十三、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 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三款所 定暫掛範圍,除經許可者外, 新申請暫掛業者應採取設置不 銹鋼固定環,其所設置之固定 環並應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 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 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 於既設之固定環。固定環上每 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 定,如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 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經許可 者為優先。

## 得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清 疏。

十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 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三款 所訂暫掛範圍,除經衛工處核 准者外,新申請暫掛業者應採 取設置不銹鋼固定環,其所設 置之固定環並應同意無償提 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 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 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 環。固定環上每條纜線縱向均 應確實貼緊固定,如固定環因 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 九、另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 七、参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 項第八款纜線通過雨水人 孔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移列為第六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 項款次內容及順序,將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纜 線暫掛方式規定移列為第 八款。另將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 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 作文字修正,第八款移列 為第十款。
- 三項所定斷面積及直徑之 限制, 參照修正條文第五 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 增訂第十一款規定,其後 款次遞改。

		十、第二項所定固定環因纜線
		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
		時,應以先經許可者為優
		先。又固定環以外其他固
		定設施亦為纜線暫掛之設
		施物,為許可範圍,許可
		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而非
		管理機關衛工處。爰修正
		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	第七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	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
一 <u>、</u> 申請附設纜線之業者,應	一 申請附設纜線之業者,應	内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	次後加具頓號。
定與新工處會同勘查,確	定與新工處會同勘查確認	二、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纜
認附設位置。	附設位置。	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過
二、如纜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	二 如纜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	多,致無法全數容納之情
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	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	形,係以先經許可者為優
時,以先 <u>經許可</u> 者為優先。	時,以先 <u>申請核准</u> 者為優	先,後經許可者之纜線則
三、纜線通過橋樑或隧道者,	先。	附設於增設之槽架內。爰

應沿縱向附設,不得直接 横越橋樑或隧道。

- 四、纜線應沿槽架固定附設, 不得下垂、懸空、交錯或 糾結。
- 五、新工處依結構計算結果, 認有縮小纜線固定間距之 必要,得命業者於纜線槽 架間增設固定設施。
- 六、經許可附設之纜線,應每 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兩端 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 號。
- 七、附設於隧道之纜線應符合 相關法令,並取得消防技 師簽證,報新工處備查; 若隧道因附設纜線致無法 通過消防安檢,業者應無 條件配合遷移纜線。
- 八、附設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

- 三 纜線通過橋樑或隧道者, 横越橋樑或隧道。
- 四 纜線應沿槽架固定附設, 不得下垂、懸空、交錯或 糾結。
- 五 新工處依結構計算結果, 認有縮小纜線固定間距之 必要,得命業者於纜線槽 架間增設固定設施。
- 六 經同意附設之纜線,應每 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雨端 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 號。
- 七 附設於隧道之纜線應符合 相關法令, 並取得消防技 師簽證,報新工處備查; 若隧道因附設纜線致無法 通過消防安檢,業者應無 條件配合遷移纜線。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應沿縱向附設,不得直接 三、為本辦法用語一致,爰修 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經營地區為限。

新工處得保留橋樑或隧道 已附設纜線槽架空間之百分之 二十, 專供本府使用。

八 附設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 經營地區為限。

新工處得保留橋樑或隧道 已附設纜線槽架空間之百分之 二十,專供本府使用。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第八條 第八條

者,管理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規定處罰鍰;經管理 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或第十款規定,且纜線下 垂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 款規定。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以外 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 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 届期仍未改善者, 依本自 定,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者, 依本自治 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 定辦理。

> 前項情形如有未完工部 分,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 後,始得復工。

- 違反第五條至前條規一、為有效遏止情節重大之纜 線下垂情形或廢棄纜線 及其設施留置於雨水下 水道等較影響排水之纜 線缺失,應於業者第一次 違規時即處以罰鍰,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 並將違反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第五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之處理移列為第二項,另 就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情形之處理移列為第三 項,以資明確。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項次

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		遞改為第四項,並酌作文
二項規定辦理。		字修正。
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
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		
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		
業者有前三項規定之違		
<b>規情形</b> ,如有未完工部分者,		
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後,始		
得復工。		
第九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下第九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下	未修正。
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	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	
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	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	
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	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	
線至共同管道。	線至共同管道。	
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第十條	<u>附掛纜線</u> 有下列情形之	一、第一項所稱各款違規情形
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	一 <u>者</u> ,管理機關 <u>得</u> 拆除之 <u>,業</u>	係針對纜線業者,故於第
仍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拆除	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項序文增加「業者」二

#### 之:

- 一、未經許可擅自附掛纜線及 其設施。
- 二、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 置未經管理機關核准之物 品。
- 三、違反本辦法規定並經強制 截斷。

有前項同一款規定情形, 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累計七 次以上或經管理機關認定情節 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起一年 內申請於違規地點所在行政區 附掛或增掛纜線,不予受理。 但因續約而申請附掛纜線者, 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同一年度,以每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計算。

第二項所定累計次數,由

- 一 未經核准或未完成簽訂行 效力。
- 二 附掛位置與行政契約所定 附掛範圍不符。
- 三 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 置核准以外之物品。
-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未於 通知期限內改善。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一 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 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業者 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 於違規地點之行政區附掛纜 線。

字。

政契約或行政契約已失其二、另業者如對管理機關拆除 行為不服,本得依行政執 行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異 議、救濟或補償,於雙方 有爭執時,應循司法途徑 解決。又查本自治條例第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業者 擅自附掛纜線,須經主管 機關通知限期補提申請 或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 理者始予強制拆除; 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業 者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經 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仍 未改善者,始予強制截 斷;且於截斷後亦於經通 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 改善者,主管機關始得依 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

	線範
圍,分別計算之。	. , ,

- 強制拆除。是為避免有逾 越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規定之虞,爰修正第一項 序文規定。
-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 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 後加具頓號。

定,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
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
<b>訂行政契約</b> ,未依期限簽
約者,視為撤回申請;是
未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
十日內完成簽訂行政契
約之情形,視為撤回申
請,亦屬未經許可擅自附
掛纜線之情形;至於實務
上對於業者在三十日期
限內先行附掛纜線之行
為,因仍在簽約期限內,
尚不會逕予拆除,此情形
非屬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未完成簽訂行
政契約」之範圍。又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附掛位置與行政契約所
定附掛範圍不符之情
形,亦屬未經許可擅自附

Ţ.
掛纜線之情形。爰將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整併修正為未經許
可擅自附掛纜線及其設
施,以資明確。其後款次
遞改。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
次遞改為第二款,另該款
所定物品指第一款所指
纜線及其設施以外之物
品,而由管理機關因應實
務發展需求視個案情況
核准者,非屬須經許可之
範圍,為期明確,爰酌作
文字修正。
六、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一項第三款所定強制拆
除之情形,指管理機關不
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1	
		之情形,併予指明。
	七、	有關第二項規定業者不得
		申請一節,係屬為有效督
		促、管理業者遵守附掛纜
		線相關規範之行政管制
		措施,非地方制度法第二
		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剝奪
		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
		民權利義務之規定。為杜
		爭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為「不予受理」,即就申
		請案為程序不受理。
	八、	第二項並修正業者有第一
		項同一款情形,於同一年
		度同一行政區累計七次
		以上或經管理機關認定
		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
		日(即第七次查獲日或情
		節重大之查獲日)起一年
		內申請於違規地點所在
	•	

行政區附掛(即新設纜 線)或增掛纜線將不予受 理。 九、另欲續約之業者亦須重新 申請許可,惟衡酌實務上 經許可並簽約之業者附 掛纜線長度動輒幾萬公 里,如不允許其續約,恐 影響公共利益甚鉅,爰於 第二項增訂但書,業者如 係申請續約,無第二項本 文所定申請不予受理之 適用。 十、違規次數累計期間,實務 上應以同一年度認定,其 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 算,為期明確,爰增訂第 三項規定。 十一、另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

累計次數,係由各管理 機關就其所管纜線範圍 分别計算,為避免雨水 下水道、污水下水道、 橋樑及隧道重複累計違 規次數,爰增訂第四項 規定。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檢視其附掛之纜線及其設 施,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 關備查。

> 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 下水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 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 查;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 或附設於橋樑、隧道之檢視 成果,業者應於每年四月、 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 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工處 備查。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檢視其附掛之纜線,並將檢 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

> 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 下水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 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 查;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 或附設於橋樑及隧道之檢 視成果,業者應於每年四 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二十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 工處備查。

> > 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

	T
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	果得劃分區域定期抽查及
果得劃分區域定期抽查及	考核。
考核。	
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纜	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線及其設施時,協助檢視下	施物之同時,協助管理機關
水道之排水情況或橋樑、隧	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或
道之使用情況,並將檢視情	橋樑 <u>及</u> 隧道之使用情況,並
形併入前條之檢視成果報	將檢視情形併入前條 <u>設施</u>
告一同送管理機關備查。發	<u>物</u> 之檢視成果報告一同送
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	
者,應隨時向管理機關報	
告。	管理機關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未修正。
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未修正。
附表一	附表一文字修正。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
項 雨水下水道種 纜線總 每一業者	項 雨水下水道種 纜線總 每一業者
次 類及尺寸 數上限 可暫掛纜	
線條數	線條數

1	61)#	. 14	15 1-	1	たいせ	. 14	15 1-	
1	側溝	八條	一條。但	1	側溝	八條	一條。但	
		(含本	配合執行			(含本	配合執行	
		府保留	本府重大			府保留	本府重大	
		一條)	建設及有			一條)	建設及有	
			線電視業				線電視業	
			者,得准				者,得准	
			予增加暫				予增加暫	
			掛第二條				掛第二條	
			纜線。				纜線。	
2	直徑五十公分	三條	一條。但	2	直徑五十公分	三條	一條。但	
	以上未達一百		有線電視		以上未達一百		有線電視	
	公分之涵管		業者,得		公分之涵管		業者,得	
			准予增加				准予增加	
			暫掛第二				暫掛第二	
			條纜線。				條纜線。	
3	直徑一百公分	十一條	一條。但	3	直徑一百公分	十一條	一條。但	
	以上未達一百	(含本	有線電視		以上未達一百	(含本	有線電視	
	三十五公分之	府保留	業者,得		三十五公分之	府保留	業者,得	
	涵管,寬一百公	一條)	准予增加		涵管,寬一百公	一條)	准予增加	
	分、平均高一百		暫掛第二		分、平均高一百		暫掛第二	
	公分以上未達		條纜線。		公分以上未達		條纜線。	
	寬一百三十五				寬一百三十五			
	公分、平均高一				公分、平均高一			
	百三十五公分				百三十五公分			

	之箱涵				之箱涵		
4	直徑一百三十	二十條	二條。	4	·	二十個	二條。
4	五位 日一     五公分以上未		一际	1	五公分以上未		一际
	達一百六十五				達一百六十五		
					· ·		
	公分之涵管,	一條力			公分之涵管,	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				寬一百三十五		
	公分、平均高一				公分、平均高一		
	百三十五公分				百三十五公分		
	以上未達寬一				以上未達寬一		
	百六十五公				百六十五公		
	分、平均高一百				分、平均高一百		
	六十五公分之				六十五公分之		
	箱涵				箱涵		
5	直徑一百六十	三十條	三條。	5	直徑一百六十	三十條	三條。
	五公分以上未	(含本			五公分以上未	(含本	
	達一百八十公	府保留			達一百八十公	府保留	
	分之涵管, 寬	三條)			分之涵管, 寬	三條)	
	一百六十五公	,			一百六十五公		
	分、平均高一百				分、平均高一百		
	六十五公分以				六十五公分以		
	上未達寬一百				上未達寬一百		
	八十公分、平均				八十公分、平均		
	高一百八十公				高一百八十公		
	,						
	分之箱涵				分之箱涵		

6	直徑一百八十	三十六	四條。	6	直徑一百八十	三十六	四條。	
	公分以上之涵	條(含			公分以上之涵	條(含		
	管,寬一百八十	本府保			管,寬一百八十	本府保		
	公分、平均高一	留四			公分、平均高一	留四		
	百八十公分以	條)			百八十公分以	條)		
	上之箱涵				上之箱涵			
[ M	付註】:			M	付註】:			
暫排	<b>計纜線條數已達上</b>	_限時, <u>本</u>	府得基於公	暫挂	<b>計纜線條數已達上</b>	_限時, <u>主</u>	管機關得基	
共和	引益考量及市政建	芒設推動之	需要,於符	於	公共利益考量及市	可政建設推	動之需要,	
合	「臺北市下水道橋	<b>奇樑隧道附</b>	掛纜線管理	於名	夺合「臺北市下水	く道橋樑隧	道附掛纜線	
自治	台條例」第五條第	5二項規定	之條件下,	管理	里自治條例」第五	<b>L條第二項</b>	規定之條件	
調雪	<b>E纜線暫掛之數</b> 量	<u>.</u> °		下,	,調整纜線暫掛之	上數量。		
附	表二			附为	表二			附註之內容,僅係重申臺北市
污力	k下水道纜線暫挂	數量限制	表	污力	<b>K下水道纜線暫</b> 挂	數量限制	表	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
項	污水下水道管	纜線總	每一業者	項	污水下水道管	纜線總	每一業者	自治條例規定,爰予以刪除。
次	徑(cm)	數上限	可暫掛纜	次	徑(cm)	數上限	可暫掛纜	
			線條數				線條數	
1	直徑二十公分	一條	一條。	1	直徑二十公分	一條	一條。	
2	直徑超過二十	三條	一條。	2	直徑超過二十	三條	一條。	
	公分未達七十				公分未達七十			
	公分之污水管				公分之污水管			
	線				線			

3	直徑七十公分	十一條	一條。	3	直徑七十公分	十一條	一條。	
	以上未達一百	(含本府			以上未達一百	(含本府		
	二十公分之污	保留一			二十公分之污	保留一		
	水管線	條)			水管線	條)		
4	直徑一百二十	二十條	二條。	4	直徑一百二十	二十條	二條。	
	公分以上未達	(含本府			公分以上未達	(含本府		
	一百八十公分	保留二			一百八十公分	保留二		
	之污水管線	條)			之污水管線	條)		
5	直徑一百八十	三十條	三條。	5	直徑一百八十	三十條	三條。	
	公分以上未達	(含本府			公分以上未達	(含本府		
	三百公分之污	保留三			三百公分之污	保留三		
	水管線	條)			水管線	條)		
6	直徑三百公分	三十六	四條。	6	直徑三百公分	三十六	四條。	
	以上之污水管	條(含本			以上之污水管	條(含本		
	線	府保留			線	府保留		
		四條)				四條)		
				[ ß	付註】:			
				<u>依</u>	「臺北市下水道村	<b>喬樑隧道附</b>	掛纜線管理	
				<u>自</u>	治條例」第五條			
				<u>污</u>	水下水道內之纜	線,其橫斷	面積總和不	
				<u>得</u>	超過管內斷面積	百分之一,	纜線直徑不	
				<u>得</u>	超過管內直徑百	分之五,且	纜線直徑不	
				1				

得超過三公分。」



